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文件

闽移发〔2026〕18号

签发人：许瑞鹏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关于福建省 九龙江西溪流域防洪提升工程移民安置规划 报告技术审查的意见

省水利厅：

根据《水利厅行政审批项目技术评审任务书》（行政审批 2026-51）要求，2026年5月19日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按规定组织专家及有关代表召开会议对《福建省九龙江西溪流域防洪提升工程移民安置规划报告》（下称《规划报告》）进行了专题审查。参加会议的有漳州市水利局、漳州高新区农林水局、南靖县水利局、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精佳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漳州市圆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审查专家。会议听取设计单位汇报后，对《规

划报告》进行了认真讨论。

审查认为,《规划报告》的编制依据、原则、内容和方法等总体上符合国家和我省的有关规定;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政府、芗城区人民政府和南靖县人民政府共同对《规划报告》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并对工程建设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予以批准,符合有关工作要求。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建设征地范围

九龙江西溪流域防洪提升工程包含九龙江西溪流域漳州高新段防洪提升工程(以下简称:高新段)及九龙江西溪流域南靖靖城山城段防洪提升工程(以下简称:靖城山城段)。《规划报告》根据本阶段工程总体布置、施工总平面布置等设计成果,按用地性质分为永久用地和施工临时用地,用地范围确定基本合适。

二、实物调查

(一)实物调查成果均由调查者和被调查者签字确认,并经公示无异议;漳州市高新区管委会及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政府、芗城区人民政府和南靖县人民政府共同对实物调查成果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

(二)主要实物有:工程永久征收土地 465.31 亩,其中:耕地 1.37 亩、园地 80.04 亩、林地 22.49 亩、草地 4.05 亩、商服用地 1.77 亩、工矿仓储用地 0.2 亩、住宅用地 4.49 亩、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7.08 亩、特殊用地 2.82 亩、交通运输用地 27.71 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312.89 亩、其他土地 0.4 亩;工程施工临时用地 121.91 亩,其中:耕地 11.69 亩、园地 18.16 亩、林地 12.46 亩、草地 5.47 亩、商服用地

0.30 亩、工矿仓储用地 0.43 亩、住宅用地 1.14 亩、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0.93 亩、交通运输用地 20.43 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39.62 亩、其他土地 1.28 亩。工程建设未涉及搬迁人口。需拆除非居住性房屋 1153.51m²；零星树（果）木 180 株（丛）；影响路灯 7 盏，监控设施 3 套；乡村道路 0.47km；10KV 电力线路 0.59km，通信线路 2.38km，涉及军用光缆 1.45km。

审查认为，建设征地实物调查的组织形式、程序基本符合国家和福建省的有关规定，实物调查内容、方法和调查成果基本满足移民规范要求。

三、农村移民安置规划

（一）《规划报告》提出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基准年为 2025 年，规划水平年为 2026 年。

（二）人口自然增长率采用 6‰。经计算，至规划水平年生产安置人口 5 人，其中高新段 2 人，靖城山城段 3 人。

（三）在充分征求移民安置意愿和当地政府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规划报告》提出，对高新段移民生产安置人口采取一次性货币补偿方式安置，对靖城山城段移民生产安置人口采取自谋职业安置。

审查认为，农村移民安置规划采用的依据、指导思想和原则符合《移民条例》等有关规定和移民安置区的实际情况；在征求农村移民意愿和地方政府意见的基础上，提出的农村移民安置规划是合理可行的。

四、土地复垦及耕地占补平衡

《规划报告》提出的临时用地复垦规划设计方案基本可行。

五、专项设施处理

本工程涉及的专项设施有交通运输、电力、通信工程，其他专项设施等。《规划报告》根据各专项设施受影响情况分别提出了以下处理方案：

（一）交通工程设施。影响涉及的乡村道路 0.47 千米，结合对应堤段建设工程同步开展道路复建工作，相关复建工程量及投资在主体工程计列。

（二）电力工程设施。影响的 10kV 电力线路 0.59km 予以同规模迁改处理。

（三）通信工程设施。影响的通信线路 2.38km 予以同规模复建。

（四）其他专项设施处理。影响涉及的路灯 7 盏、公安机关监控 3 套采取一次性货币补偿处理；影响涉及军用光缆 1.45km 纳入主体工程建设。

审查认为，各专项设施处理的原则是合适的，各专项设施处理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六、移民安置实施总进度及年度计划

《规划报告》提出的移民安置实施总进度及年度计划内容基本合适。

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估算

《规划报告》根据国家及福建省有关政策要求，对本工程建设征

地移民安置补偿投资估算进行了编制，内容如下：

（一）确定建设征地补偿投资概（估）算的编制依据、原则、项目划分、编制方法和费用构成。

（二）价格水平年为 2025 年第三季度。

（三）补偿补助类项目费用

1. 永久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南靖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靖政综〔2023〕122号）、《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龙政综规〔2023〕4号）规定执行。

2. 临时征用土地补偿包括施工影响期补偿费、地力恢复费。临时使用土地的施工影响期补偿费以耕地年亩产值为基础，其中高新段 2200 元/亩、靖城山城段 1672 元/亩，按施工影响期 2 年、恢复期 1 年计列；耕地地力恢复期补助费按 3 年计，第一年按耕地年亩产值的 50% 计列，第二、三年分别按耕地年亩产值的 30% 和 20% 计列，即耕地恢复期补助费按耕地年亩产值的 1 倍计列。

3. 青苗及地面附着物补偿标准。根据《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高新段参照《漳州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漳州高新区项目建设征收颜厝镇九湖镇集体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漳州高新区颜厝镇九湖镇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漳高管〔2021〕87号）、《漳州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漳州高新区项目建设征收靖圆片区集体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漳州高新区靖圆片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征

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漳高管〔2021〕88号）执行；靖城山城段参照《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漳州市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的通知》（漳政综〔2024〕1号）执行。

4. 房屋及附属建筑物补偿费。高新段对影响涉及的龙合泵站管理房投资在主体工程中计列，对影响涉及的附属建筑物补偿单价按150元/平方米计列；靖城山城段对影响涉及的管理房补偿标准参照《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漳州市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的通知》执行。

5. 过渡期补助费标准按1200元/人·年，补助3年计列。

（四）工程建设类项目费用

1. 临时用地复垦费参照省内同类工程类似项目综合单价或典型规划设计计列单价。

2. 根据专业设施复建规划设计成果计列交通、电力、通信工程及其他专项设施项目复建费用。

（五）根据《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确定前期工作费、综合勘测设计科研费、实施管理费、实施机构开办费、技术培训费、监督评估费及咨询服务和评审费等其他费用和预备费、有关税费的取费依据及费率。

审查认为，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费用估算编制的原则、依据和方法基本符合国家和我省的有关政策规定和规范要求。经核定，本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的静态总投资为1249.08万元。其中，农村

部分补偿费 709.47 万元，专项设施补偿费为 214.4 万元，其他费用 150.82 万元，预备费 128.46 万元，有关税费 45.93 万元。具体补偿投资概（估）算以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批复为准。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

2026年5月21日

